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，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附件所示之誤算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件，更正內容：

（一）有關訴訟標的金額「102,737,899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09,776,847元」，有關裁判費「931,598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985,806元」。

（二）原附表有關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內容（利息算至起訴前一

日），更正如下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00,000,000元	1	利息	100,000,000	112/8/21	113/4/22	246/366	3.203%	2,152,836
	2	利息	100,000,000	113/4/23	115/7/1	(2+70/365)	3.328%	7,294,247
	3	違約金	100,000,000	112/10/3	113/4/2	183/366	0.3203%	160,150
	4	違約金	100,000,000	113/4/3	113/4/22	20/365	0.6406%	35,101
	5	違約金	100,000,000	113/4/23	113/7/2	71/365	0.6656%	129,473
	小計（本金 100,000,000 ＋ 利息等 9,771,807）							109,771,807
項目2	1	違約金	5,040					
	小計5,040							5,040
合計：109,776,847 元								